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1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了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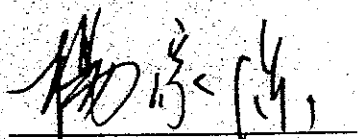


段祺华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家保

日期: 年 月 日